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农经〔2013〕1346 号

建 设 地 点 攀枝花市

验 收 单 位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3〕529 号 2013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攀西水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攀枝花市主持召开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提交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工程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上述报告、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境内，工程起点位于观音岩大桥右岸，终点位于攀枝花市金江水厂。项目涉及攀枝

花市东区、西区和仁和区，沿线途径太平乡、格里坪镇、前进镇、银江镇、金江镇和攀枝花主城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01°08′～102°15′，北纬 26°05′～27°21′。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以城镇供水为主，设计引水流量 9.4m^3/s，其中攀枝花市 4 片区的供水流量为 7.64m^3/s，灌区为 1.76m^3/s（城市供水高峰期）和 3.55m^3/s（城市供水低谷期），年引水量 2.2075 亿 m^3。引水工程等别为III等中型。主要建筑物（输水管线等）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临时工程等）按 5 级设计。项目建设干线总长 61.325km。

本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76 个月。工程总投资 1834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28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对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3〕52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在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时，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的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期内，监测单位

共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14 期，监测年报 4 期，至 2022 年 6 月监测期末，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表土临时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截至监测服务期末，本工程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量为 8788.38t，较背景值流失量新增水土流失量 814.16t。项目总体平均土壤侵蚀数值约为 480t/（km^2•a）。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4，拦渣率达 99.3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52%，林草覆盖率达 58.23%，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效果目标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7 分，总体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组技术人员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核实了工程建设占地及扰动土地范围、工程建设扰动区内的水土流失现状，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并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进行了座谈，查阅了施工验收的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批复，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至验收时，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后续运行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方海丰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德权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奕龙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尹进高	攀枝花市水资源河湖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 易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省水利厅专家	高级工程师		
	钱华雄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 玲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 阳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学堂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黄 斌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亮亮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疆外公司总工		施工单位
	彭伟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丙军	攀枝花市攀西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伟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黄 丹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